

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，对贵公司 2019 年年度报表进行审计，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贵公司拟延期披露年报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〔2020〕264 号股转系统公告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业务承接情况

我所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与贵公司签订了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约定书。贵公司为我所连续服务客户，我所已为贵公司提供了 6 年服务。

二、就必要工作条件、配合审计工作开展、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沟通等情况

贵公司能够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贵公司治理层、管理层及其他部门人员能配合审计工作开展。

目前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形。

三、审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情况

1、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

本所项目组原计划于 2020 年 2 月进行审计，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，贵公司延期复工，导致审计工作推迟，考虑到以年度函证回函期间较长，我所预计 4 月 30 日之前无法正常完成财务报表审计工作，

目前审计工作正在现场审计中。

2、审计受限科目及影响程度

根据贵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审计受限的主要科目有往来科目、营业收入。根据贵公司的未审报表，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、应收账款、预付账款、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占总资产 38.74%，应付账款、预收账款、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占总资产 30.44%，上述科目被识别为重要账户，若函证无法及时回函，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。

3、目前审计工作的执行进度

截止 2020 年 4 月 25 日，审计工作仅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：（1）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存货监盘程序；（2）已获取贵公司财务账套、未审财务报表、银行账户流水、票据备查簿、贷款合同、纳税申报表、政府补助文件复印件；（3）已完成银行账户余额核对和账户流水双向核对程序；（4）应收票据发生额核对程序；（5）政府补助财务处理检查程序；（6）相关税费申报核对程序；（7）往来函证编制已完成。

4、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拟采取的措施

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，经与贵公司协商，拟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至 30 日完成现场审计工作。为加快审计进度，项目组由原来 6 人增加至 7 人。

四、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

经与贵公司协商，审计人员将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现场审计工作，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20 年 4 月 25 日